

◎ 十不二門

《三藏法數》——出《法華玄義釋籤》

十門何為而設也？蓋荆溪大師，因釋法華玄義，其中廣明十妙之旨。法相該博，學者難入。故於跡本二門之間，對前十妙，立此十門；復於門門之下，結歸一念。為令修學之人，於一念心，開妙解，立妙行，故云不可不了十妙大綱，故撮十妙為觀法大體。

然此十門，皆以不二命名者，蓋法華以前，四時、三教所談色心等十，一一隔異，名之為二。至于法華，開顯四時三教所談偏權之法，皆即圓實。實理既彰，色心等法，圓融自在，互攝無外，咸名不二。十門既對十妙而立，妙即不二，不二即妙。故此十門，不二為目。門即能通之義。蓋欲以十門之易，而通十妙之難也。

* 四時者，華嚴時、鹿苑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也。

* 三教者，藏教、通教、別教也。偏權、圓實者，謂藏通別三教為偏為權，圓教為圓為實也。

一、色心不二門。有形質礙之法，而無知覺之用，既異於心，故稱為色。雖有知覺之用，而無質礙可見，以能緣慮，名之為心。諸文有云名色者，心不可見，但有其名，名即心也。故智度論云：一切諸法中，但有名與色，更無有一法，出於名色者。然以情見言之，色心二法有異。以理而論，一切諸法，唯心本具，即是妙色妙心，心即是色，色即是心；心外無色，色外無心。互具互攝，故名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，所以為門也。

二、內外不二門。此就內外二境論內外二觀也。謂眾生諸佛及以依報名為外境；自己心法，名為內境。於此內外二境，皆以三觀觀之，即名內外二觀也。然若論修觀次第，必先觀內心；若論機入不同，故須內外並列。復為顯其妙義，必須內外互融，隨觀一境，皆能遍攝，故名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，故心法妙，所以為門也。

三、修性不二門。修，謂修治造作；即隨緣變造之事也。性，謂本有

不改；即真如不變之理也。性德不出色心，修德莫非三觀。今示全性起修，則諸行無作；全修在性，則一念圓成。是則修外無性，性外無修，互泯互融，故稱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* 泯，絕也、亡也。論性，則修全在於性，性外無修，修泯亡也；論修，則性全在於修，修外無性，性泯亡也。融即圓融，性不礙修，修不礙性；性即是修，修即是性也。

四、因果不二門。因即從迷而言，果乃就悟而說。始從人、天，終至等覺菩薩，皆名為因。唯妙覺佛，獨稱為果。良以九界眾生，無明惑覆，實相之理未顯，名因。唯妙覺佛，無明淨盡，實相之理，究竟顯發，隨機應現，設化無方，乃名果也。十界迷悟雖殊，實相始終理一，故名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五、染淨不二門。無明之用為染，法性之用為淨。無明、法性，體本不二，用乃有殊。迷則全法性而為無明，全起無明之用，以在纏心，變造諸法，念念住著，名之為染。悟則全無明而為法性，全起法性之用，以離障心，應赴眾緣，念念捨離，名之為淨。然在纏染心，本具妙理，與淨不殊，故名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* 在纏心者，纏即纏縛，謂眾生心識為惑業之所纏縛也。

* 離障心者，障即障礙，謂佛心想惑業淨盡，離乎障礙也。

六、依正不二門。依者，依止之處，即所依之土也。正者，正受其報，即能依之身也。如佛果後示現下三國土，名為依報；示現前三教主及九界身，名為正報。法華開顯三土，即是寂光；九界無非圓佛。寂光即所依之土，圓佛乃能依之身。以寂光、圓佛，理本無二，故能依中現正，正中現依。果既依正不二，因亦復然，由理同故。即知諸佛、眾生，體用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

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* 下三國土者，同居土、方便土、實報土，以對常寂光土在上，故名下也。

* 前三教主者，即藏、通、別三教果佛也。

七、自他不二門。自即自己，他謂他機，此就三法論也。佛法、眾生法，皆名為他；唯己心法，名之為自。以由十界互具，則心、佛、眾生各有生佛。若己生佛顯，則與他佛、生佛同，俱為能化；唯他眾生生佛，而為所化。故云他生他佛尚與心同，況己心生佛，寧乖一念？既同一念，自他豈殊，故名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八、三業不二門。三業者，如來果後垂化，清淨身口意業也。謂身輪現通，口輪說法，意輪鑑機。當知身尚無身，說亦非說，身口平等，等彼意輪，心色一如，故名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* 身口意輪者，輪有摧碾之用，喻佛鑑機現通說法，皆能摧碾眾生惑業，故名輪也。

九、權實不二門。權謂權謀，即九界七方便之法也。實謂真實，即佛界圓乘之法也。蓋法華已前，四時未會，權實不融。至法華開顯九界七方便之權，即是佛界圓乘之實。實即是權，權即是實；實外無權，權外無實；皆稱秘妙，故云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* 七方便者，謂藏通兩教二乘為四，及藏通別三教菩薩共為七，以其同修方便之道故也。

十、受潤不二門。受潤者，從喻而立名也。受即領納，以三草二木喻七方便，眾生為能受也。潤即沾潤，謂如來說前四時三教之法，如雲注雨，為能潤也。法華開前四時三教之法，皆即圓法。七方

便眾生，咸蒙授記作佛。譬如三草二木，皆一地所生，一雨所潤，無復差降，故名不二。此之不二，不出一念。故心法妙所以為門也。

* 三草二木喻七方便者，下草喻人、天，中草喻聲聞、緣覺，上草喻藏教菩薩，小樹喻通教菩薩，大樹喻別教菩薩也。此七方便，因對下草，故列人天；而合藏通兩教二乘但為二也。上之七方便，因對論權實之法，故不及人天也。